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聲 請 人 李東易

許凱傑

上二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王得州律師

-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2 一、 主要爭點：
- 3 （一）同一事實基礎之3人（除聲請人2人外，尚有另一聲請人聲明異
- 4 議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撤銷原處分），卻有相異之裁定，
- 5 有無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6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之規定：「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
- 7 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
- 8 會，有無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
- 9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之規定：「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
- 10 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未區分受處分之內容及金額，有
- 11 無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1 二、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2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5號裁定。

3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6號裁定。

4 三、 審查客體

5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

7 (二)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8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5號裁定。

9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6號裁定。

10 四、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1 (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
12 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13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5號裁定因所適用之社
14 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臺
15 北地方法院。

16 (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6號裁定因所適用之社
17 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臺
18 北地方法院。

19 五、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20 (一) 聲請人2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
21 院聲明異議遭駁回，而告確定在案。

22 (二) 聲請人2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5號、
23 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6號，所援引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
24 項（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未賦

1 予至少一次之上訴救濟權利，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2 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審查
3 解釋。，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4 六、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5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文：「就第二審撤銷原審無
6 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
7 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
8 訟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9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並詳敘聲請人對本案所主
10 張之立場及見解：

11 1、聲請人李東易部分：

12 （1）聲請人李東易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遭臺北市政府
13 警察局大安分局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13035846W號」處
14 分書處罰緩新臺幣（下同）9仟元，並宣告沒入賭資99萬
15 元，嗣聲請人李東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惟經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5號駁回異議，並
17 於前開裁定內載明不得抗告【文件編號1】。是聲請應以前
18 開裁定為確定終局之認定。

19 （2）上開確定終局裁定駁回之理由略為：「賭場裏賭博之型態本
20 就屬動態過程，可能持續賭博，亦可能間歇參與賭博；可
21 能先觀望再下場賭博，亦可能已輸光後在旁觀看；可能原
22 參與賭博，於警方到來時恰好暫歇或停歇，諸種情況不一
23 而足，是異議人辯稱其僅於系爭賭場聊天，並未簽賭云
24 云，顯有可疑，…異議人除非確能舉證自己之在場與賭博
25 無關，否則其在場賭博之事實，不因異議人所攜帶之現金9
26 萬元係放置於身上或何處而異其判斷，故原處分機關據以

1 認定9萬元係賭資之一部分，於採證法則上並無何明顯違
2 誤」等語。

3 (3) 惟查，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
4 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
5 有明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
6 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
7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8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
9 臺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10 案件，當應準用刑事訴訟法揭示之證據裁判原則，然原確
11 裁定竟以「可能」作為擬制聲請人李東易受罰之事實，顯
12 已違反「罪疑惟輕」之基本法理，合先敘明。

13 (4) 次查，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文意旨，本件聲請
14 人李東易不得向上級審法院抗告救濟部分，未能提供至少
15 一次上訴（抗告）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
16 訟權之意旨有違，至為灼然。

17 (5) 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之抗告限制，並未區分
18 個案之事實、型態及受宣告沒入金額之多寡，本件聲請人
19 李東易受宣告沒入之金額為99萬元，並非少數，均係其做
20 為水產事項之貸款資金，惟前開規定卻未明確衡量個案之
21 差異，而皆為「不得抗告」之相同限制規定，與憲法第23
22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亦有不符。

23 (6) 末查，本件相似事實之另一受處分人，與本件聲請人李東
24 易事實經過大致相同，經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25 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撤銷原處分【文件編號3】，
26 足見相關裁定未賦予一次救濟或審查之機會，與憲法第7條
27 實質平等原則之意旨有違。

1 2、聲請人許凱傑部分：

2 (1) 聲請人許凱傑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遭臺北市政府
3 警察局大安分局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13035846V號」處
4 分書處罰緩9仟元，並宣告沒入賭資1萬4仟元，嗣聲請人許
5 凱傑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6 院以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6號駁回異議，並於前開裁定內載
7 明不得抗告【文件編號2】。是聲請應以前開裁定為確定終
8 局之認定。

9 (2) 上開確定終局裁定駁回之理由略為：「再賭場內之賭博型態
10 乃屬動態過程，賭客可能持續或間歇性賭博，亦可能在旁
11 觀望再下場賭博，況現場賭桌旁之座位有限，在場所有賭
12 客共36人自不可能同時皆坐在賭桌旁。賭博既為一動態過
13 程，則異議人所攜帶之賭資，自不因放置於賭桌上或異議
14 人身上而異其判斷，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異議人自行攜帶
15 之14,000元係賭資之一部分，於採證法則上難認有違誤之
16 處」等語。

17 (3) 惟查，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
18 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
19 有明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
20 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
21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
22 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
23 臺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4 案件，當應準用刑事訴訟法揭示之證據裁判原則，然原確
25 裁定竟以「可能」作為擬制聲請人許凱傑受罰之事實，顯
26 已違反「罪疑惟輕」之基本法理，合先敘明。

27 (4) 次查，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2號解釋文意旨，本件聲請

1 人許凱傑不得向上級審法院抗告救濟部分，未能提供至少
2 一次上訴（抗告）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
3 訟權之意旨有違，至為灼然。

4 (5) 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之抗告限制，並未區分
5 個案之事實、型態及受宣告沒入金額之多寡，本件聲請人
6 李東易受宣告沒入之金額為1萬4仟元，係其日常生活開銷
7 之用，對一般人民而言顯屬高額現金，惟前開規定卻未明
8 確衡量個案之差異，而皆為「不得抗告」之相同限制規
9 定，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亦有不符。

10 (6) 末查，本件相似事實之另一受處分人，與本件聲請人李東
11 易事實經過大致相同，經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12 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撤銷原處分【參文件編號
13 3】，足見相關裁定未賦予一次救濟或審查之機會，與憲法
14 第7條實質平等原則之意旨有違。

15 3、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16 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
17 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
18 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
19 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60條規定，本法第59條第2項所稱6個
20 月不變期間，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聲
21 請人2人均於民國111年7月間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書，並於民國
22 111年9月間共同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
23 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不變期間內
24 所為之聲請無訛。

25 七、綜上所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之規定，應受違憲宣告，
26 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 1 北秩聲字第15號、第16號裁定，因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 2 57條第3項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5號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6號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秩聲字第14號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4 日

具 狀 人 李東易



許凱傑

